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2019-029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的购买,成交均价6.869元/股,购买数量3,8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

截止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一、二、三、四、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73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9-009
债券代码:122320　　债券简称:14国贸0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4国贸01"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4国贸01"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通过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公开发行的"14国贸01"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于2019年5月出具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691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公司发行的"14国贸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该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团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原因为主动赎回。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40万股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5月23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6%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470万股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5月24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4日,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7,888,687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82,6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73%,占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6.31%,占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9.73%。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3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2年。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9年5月6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2019年5月22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已于2019年5月24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兖州煤业SCP001
代码	011901201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19年5月24日	兑付日	2019年1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27%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35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召开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形式: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5月30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5月3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上线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10-51878061;传真:010-51878417

邮箱:ir@crec.cn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6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应收账款进展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于近日收到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太龙城")发来的《景太29期关于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景太29期关于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义务的通知》,景太29期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应于2019年5月23日到期,金额共计7.00亿元,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能在债权到期日收回标的债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其中包括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参与认购的景太29期优先级份额本金3.73亿元、西藏华烁参与认购的景太29期劣后级份额本金1.87亿元及收益。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表述	修订后的条款表述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加粗部分为修订后新增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条款表述	修订后的条款表述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高层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聘任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高层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聘任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五条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标准是履行岗位职责所领取的报酬,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高层管理人员年薪标准分为不同档次。董事长、总裁的年薪标准为200万元人民币/年,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标准为100万元人民币/年。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标准分别按月度、季度、年度三种方式发放,其中,年薪标准的50%按12个月平均发放,年薪标准的20%按4个季度平均后按季度进行考核发放,年薪标准的30%在年终经考核后一次性兑现发放。	第五条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标准是履行岗位职责所领取的报酬,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高层管理人员年薪标准分为不同档次。董事长、总经理的年薪标准为200万元人民币/年,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标准为100万元人民币/年。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标准分别按月度、季度、年度三种方式发放,其中,年薪标准的50%按12个月平均发放,年薪标准的20%按4个季度平均后按季度进行考核发放,年薪标准的30%在年终经考核后一次性兑现发放。
第七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第七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自行废止。

注: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加粗部分为修订后新增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周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正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5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张正伟:男,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级),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第二部长、部长兼沈阳第一制药厂财务总监,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10万股公司有限售股份(为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表述	修订后的条款表述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化妆品制造;医药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加粗部分为修订后新增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八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公司将于2019年6月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吴涛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吴涛先生持有100万股公司限售股份(为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股),持有8000股无限售股。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以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9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23日、5月24日和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9年5月23日-5月27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警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持续性经营的风险

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影响。

6、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主要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7、债务风险

2018年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还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不排除公司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

8、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52,845.25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17,940.45万元;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的预计为:2019年1-6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若有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9年5月27日收盘,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欧浦智网股份24,243,867股,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2.30%。根据信托协议约定,云南信托不排除后续会履行平仓程序。

11、中基投资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385,173,048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截至2019年5月27日收盘,中基投资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37,753,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4012%。

中基投资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12、英顺管理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英顺管理持有公司42,510,6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英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2,491,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2,510,6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

截至2019年5月27日收盘,英顺管理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2,49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

英顺管理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13、持股5%以上股东吕小奇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股东吕小奇持有公司股份57,945,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69%,其中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57,363,20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950%。融资融券账户所持股份实际上是以担保品的形式向证券公司进行了抵押融资,截至2019年5月27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触及吕小奇融资融券账户平仓线。

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吕小奇仍在与证券公司进行沟通,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仓安排,但不排除后续存在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9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3月4日和2019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第1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和《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9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分别在2019年1月18日、3月11日和5月28日前就问询函、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和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5月27日前回复《问询函》和《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6月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9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粤06民初210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朱国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判决或裁定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国趣归还借款本金1.65亿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65亿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18年7月15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

2、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国趣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罚息计算方式:以1.65亿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利率5?计算);

3、驳回原告朱国趣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934,156.1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939,156.16元(朱国趣已预交),由朱国趣负担19,037.5元,欧浦公司负担920,118.66元并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朱国趣预交939,156.16元,其多交的920,118.66元待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可书面向本院申请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已聘请律师跟进,并严格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6民初210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债券代码:136539	债券简称:16上港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港03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36539,债券简称:16上港03,以下简称:"16上港03"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上港03"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95%并保持不变。

2、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上港03"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上港03"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上港03"债券,请"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上港03"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3(代码13653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上港01、16上港02与16上港03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2.9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1

2、回售简称:港03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上港03",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2.9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上港03"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5月25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3日-5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6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7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7月15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上港03"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上港03"债券。请"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上港03"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6上港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邮政编码:2000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联系人:郁韡君、张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